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7076490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鉅浩負責之HOW HIGH PUB（登記公司名稱：浩嗨有限公司）
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款規定，依法
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張鉅浩負責之HOW HIGH PUB（登記公司名稱：浩嗨有限
公司）於107年6月8日23時20分許經警方查獲現場人員
未拒絕未成年少年進入，違反兒少法第47條第3項場所
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
心健康場所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
負責人姓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